

## **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为保证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公司”）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融资担保的效率，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为沈焦公司平安银行综合授信6亿元（其中可用敞口2亿元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时间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（以下简称“相关期间”）。

在上述总额度及相关期间的担保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、协议（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）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。

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，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赵光、张德辉、张兴东、陶明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**二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7日